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独立董事程家茂先生、董事李致峰先生，由独立董事周静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泛微网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4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4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2024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24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今后，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

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